



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招 标 人：庄浪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一、 说 明	- 9 -
1. 资金来源	- 9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9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9 -
4. 投标费用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0 -
5. 招标文件构成	- 10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1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1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2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2 -
12. 投标货币	- 15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
16. 投标有效期	- 16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7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
22. 开标	- 18 -
23. 评标委员会	- 19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 -
26. 评标货币	- 20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0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
29.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1 -
30. 资格后审	21 -
六、 授予合同	22 -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2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2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 -
34. 中标通知书	22 -
35. 签订合同	22 -
36. 履约保证金	23 -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
七、 质疑、投诉	23 -
八、 投标资料表	27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庄浪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4025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8 万元/年

最高限价：88 万元/年

采购需求：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服务内容：负责巡逻庄浪县人民医院全医疗区域的保卫工作，维护停车场、院区，大门、病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院的就医安全。需配置保安 26 人，其中老院区 10 人，新院区 16 人，实行 24 小时轮流巡逻执勤。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下一年度合同按中标单位中标价格签订，本次服务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服务需求调整服务内容双方无异议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上年度合同，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解除合同，重新选择其他投标人提供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



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



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35 号

联系方式：18093317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联系方式：17752280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芳莉

电 话：18093317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招标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 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的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



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



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0.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6)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7)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5)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9)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声明函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项目管理机构等措施;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备选标(包括选择方案、选择报价及交叉折扣)详见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



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b.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d.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

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4.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



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盖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即U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共计 3 个独立封包，即如果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投投标文件光盘 2 份即为 2 个独立密封包)。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不透光牛皮纸密封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其余密封、标记、盖章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



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2.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2.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2.4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2.5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



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招标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3 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 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2 在评标时, 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27.3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 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 评标委员



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目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4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按本章第投标资料表 22.1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7.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8.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8.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8.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及服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29.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资格后审

30.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资



格后审，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30.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0.3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如果资格后审通过，将被列入被推荐的潜在中标人的名单。

六、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递交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格式后三十(30)天内,应在合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退给买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无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37.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7.2 如果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质疑、投诉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39.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9.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9.6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39.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8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



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40. 投诉

40.1 采购人、招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40.2 质疑函模板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质疑函范本

1、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3、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八、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88 万元/年，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1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1	合同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4.1a	招标人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4.1b	招标机构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4.2c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2d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地区
6.1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算，在总费用中下浮 20%，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约 10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招标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1	招标机构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电 话：0933-7820766/17752280730
8.1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商务文件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



	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6）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7）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5）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9）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

	有关人员等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非联合体声明函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项目管理机构等措施；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人员工资、工具材料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于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2份、U盘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8号裙楼6号商铺，联系电话：0933-7820766）。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光盘2份、U盘1份 （一）格式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1 份（甘肃中工非加密投标文件（.nZGTF）格式的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2 份，光盘格式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内存储（甘肃中工非加密投标文件（.nZGTF）格式的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存储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二）密封及标记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即U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2 份即为 2 个独立密封包）。 2、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不透光牛皮纸密封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其余密封、标记、盖章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6.1	招标标题：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JY-2024025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18.1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1	其它废标条件：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	其它评标因素：无



21.1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5.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6.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处，未送达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2.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和权重见下附表格。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及服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评分因素	内容
	商务 (3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0.5 分。（满分 3 分） 2、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满分 10 分） 3、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且持有保安员证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3 分） 4、服务承诺：投标人就本项目做出详尽承诺，依据承诺内容，优得 9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满分 9 分）
	技术 (50 分)	1、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保安管理办法、措施及制度建设、时间计划、岗位职责、人员保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考核制度及投诉处理制度，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保安培训方案及计划等。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各项制度制定、方案计划科学、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较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内容基本完整且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20 分） 2、公共安全事件防控方案及消防演练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共安全事件防控方案及消防演练方案，包括安全事件的防控措施、处置方案（方式、方法）、处理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的方式方法、消防演练的方式、演练次数、消防设施的使用等，提供的公共安全事件防控方案、消防演练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公共安全事件防控方案、消防演练方案较完善、内容基本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公共安全事件防控方案、消防演练方案不完善，内容合理性差且有欠缺、与项目实际不相符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3、应急预案：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及保障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可行性欠合理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4、防护装备及器材：投标人为保安人员提供必须的服装、安保器材、通讯等必需的设备，内容详细全面、具体，并有承诺函的得 5 分，有相关内容但不够全面具体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价格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保障医疗秩序正常运行，确保医院的诊疗服务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结合县医院实际情况，拟将医院安保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保安公司管理。

主要负责巡逻庄浪县人民医院全医疗区域的保卫工作，维护停车场、院区，大门、病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院的就医安全。

二、保安服务人数及岗位设置

按县医院安保服务需要提供足额优质的保安员人员 26 名。具体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老院区需保安 10 名，分白班和夜班两个班次。

白班 6 人：南门 1 人，北门 1 人，南院停车场 1 人，儿科急诊 1 人，巡逻 2 人

夜班 4 人：南门 1 人，北门 1 人，南院停车场 1 人，儿科急诊 1 人，夜间巡逻由停车场和儿科急诊保安承担。

新院区需保安 16 人，分白班和夜班两个班次。

白班 9 人：北门 1 人，住院部楼下停车场 1 人，西门 1 人，西面停车场 1 人，南门 1 人，急诊科 1 人，巡逻 2 人，设带班队长 1 人，机动处理各岗位情况。

夜班 7 人：北门 1 人，住院部楼下停车场 1 人，西面停车场 1 人，急诊科 1 人，巡逻 2 人，设带班队长 1 人，机动处理各岗位情况。

三、服务要求

1、按县医院需要提供足额优质的保安员人员 26 名。

2、保安人员文化程度达到初中以上(含)学历水平。

3、保安人员均为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无残疾、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男性公民。



4、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如癫痫、精神分裂症、忧郁症等。

5、所有保安人员经过正规的保安职业培训，100%持证上岗。

6、保安人员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政策知识，能使用基本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7、投标人应为派遣的保安人员配备防护装备：工作服、反光背心、钢叉、盾牌、警棍、巡逻车、帽子、帽徽、肩章等。

8、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调试、检查、保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在最佳状态下使用。

四、付款方式：服务费用一年内结清，按照合同总金额分 12 次支付，按照比例每月支付一次。

五、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下一年度合同按中标单位中标价格签订，本次服务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服务需求调整服务内容双方无异议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上年度合同，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合同，重新选择其他投标人提供服务）。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服务商：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服务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庄浪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

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庄浪县人民医院；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按照乙方管理模式对保安员进行管理。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指定负责人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4.2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4.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干部职工尊重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5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4.6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并定期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5.2 乙方应确保保安员的质量和数量，对不称职的保安员应及时更换，并确保保安员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岗。

5.3 乙方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安员因工资、保险、工伤、劳



动关系、经济赔偿金等发生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5 乙方的保安员在安保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

5.6 负责巡逻庄浪县人民医院全医疗区域的保卫工作，维护停车场、院区，大门、病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院的就医安全。

5.7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予以处置，确保安全。

5.8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保证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5.9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10 保安公司或保安因个人原因对医院造成的损失或其他经核实与保安个人有关的损失，均由保安公司赔偿。

5.11 乙方保安员应 24 小时在岗，随时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及时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5.12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完毕后，应对当天执勤情况做到及时分析总结，对执行任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洞及时整改。

5.13 乙方应加强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5.1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购买各项保险费用和福利费用。对派驻保安员的全面教育，进行保安业务指导、考核、训练、岗位培训、查岗，配备服装、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等装备和配发相应的自防器械，接受甲方领导及



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5.15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可靠、尽职尽责，能够在工作职责范围内配合甲方安排和调配。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的保安员，应在 3 日内予以调换，因不及时调换，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16 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5.17 因保安员玩忽职守、辞职、辞退等问题造成的缺勤、缺岗，保安公司不能及时配备人员到岗，且对医院安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医院造成财产损失的，将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作为赔偿，情节较轻的对保安公司给予相应的口头警告或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与保安公司终止保安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全额赔偿。

6. 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用一年内结清，按照合同总金额分 12 次支付，按照比例每月支付一次。

7. 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协议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8.1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8.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约定或不可抗力事由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8.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8.4 甲方根据财政拨付款时间，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非因法定、约定



或不可抗力事由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当于本协议约定全年保安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8.5 甲方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8.6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员。

8.7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勤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8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协议约定全年保安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8.9 依据本协议，经公安机关确定的由于乙方保安员保安服务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9.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1. 通知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 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1.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交易中心壹份，鉴证方壹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E62000006000282852/2
001



甲方：庄浪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电 话：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商定后补充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一、 投标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计金额 (元/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此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日期：_____



五、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六、服务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同类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概（预） 算（元）	项目成效	
备 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illegible]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三、财务状况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附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五、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
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投标，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项
目编号为 XXXX 的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
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
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八、提供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九、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E6200000600028252/2
00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章）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章）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

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庄浪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



一、实施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E6200000600028285272
001